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7〕182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申报 2018年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推荐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粤经信办函〔2017〕374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申报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并于10月24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表及企业申请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报送我委（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处，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268号广州交易广场2601室），同时将电子版（可无公章）发送到我委指定邮箱（sgxwlhc@gz.gov.cn），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推荐表及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可在我委门户网站下载。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联系人：周琳、杨昕力，电话：83196151、83197226，邮箱：sgxwlhc@gz.gov.cn）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7〕37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推荐 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级行业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广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现组织开展2018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内注册的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良好。

（二）两化融合工作具备良好基础，管理规范，对建立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有需求。

（三）具有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的经验，如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优先支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互联网+”试点企业、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试点企业，获国家或省部级质量奖的企业。

二、推荐程序

(一)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由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省级行业协会推荐。申报试点的企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推荐，已确定为国家级或省级贯标试点的企业无须重复申报。

(二) 申报试点的企业应通过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的企业两化融合自评估系统（www.cspiii.com/zipinggu 或 <http://gdpg.cspiii.com>）开展周期性自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贯标试点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有关要求

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试点企业推荐函、试点企业推荐表（见附件 1）和试点企业申报书（见附件 2，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报我委（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处），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联系人：李竞、刘馨，电话：020-83134777、83133385，
传真：83135989，电子邮箱：ronghefazhan@163.com，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100 号，邮编：510030）

附件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推荐试点企业名称	所属省份	所属行业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1						
2						
3						
.....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手机：

邮箱：

2017年 月 日

附件 2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2017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请书包含三部分，一是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二是企业两化融合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三是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水平的文字材料。

2. 请用 A4幅面编辑。除申请表以外，申报书正文字体为3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3号黑体，二级标题3号楷体。

3. 请双面打印纸质版提交材料。

一、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申报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及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截至上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		员工总数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掘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民爆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设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烟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通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请注明)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相关荣誉(提供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两化融合标杆(示范)企业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省部级质量奖 授予年份: ____年				
企业基本情况	(简述企业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两化融合基本情况</p>	<p>(简述企业两化融合的发展历程和阶段、管理机制、主要内容和做法、经验体会、主要成效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二、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企业应参照《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23020-2013）（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xzzx/ 下载），梳理总结本企业两化融合发展现状和水平，形成两化融合现状总结材料，并附上企业在两化融合自评系统（www.cspiii.com/zipinggu）中填报的评估问卷和系统自动反馈的自评报告。

说明：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适用于所有企业，企业能否入选贯标试点，不取决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高低，而取决于企业的管理现状是否与其两化融合当前发展水平相符合，是否能够服务企业在信息化环境下的持续改进和发展。因此，请企业在两化融合服务平台上据实填报相关数据，评审专家将根据企业所填报数据来判断企业当前两化融合管理现状与其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的符合性与一致性。

三、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企业应参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可在中国两化融合服务平台 www.cspiii.com/xzzx/ 下载），总结分析本企业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水平与关键问题，形成两化融合管理现状总结材料。

四、申报材料编制要求

申报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

1. 封面

2. 目录（申报材料必须编制页码、目录，装订成册）
3.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4. 两化融合的现状和水平
5. 两化融合管理的现状与水平
6. 法人主体资格证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组织的单位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自评估、自诊断、自对标报告
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证明材料
10. 企业荣誉证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